



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

Hong Kong Securities & Futures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

致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就香港交易所「不同投票權架構概念諮詢公眾」提出意見

自阿里巴巴想用不同現時香港常用股權架構的方式在香港上市，未能得到證監會許可，改為在美國上市後。貴公司近日進行「不同投票權架構概念諮詢公眾」。本會諮詢過本會會員，並將會員之意見歸納及整理後，現對此諮詢提出強烈反對意見。

原因如下：

- 1，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股票，會做成股票權益和投票權脫勾。在投票選舉董事和決議公司重大事項時便出現了很大的落差，造成不公平的情況，就公司管治角度也不合情理和欠缺說服力，做成股東權益不公平。
- 2，雙類別股權（A，B股），如聯交所附錄一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三份中期報告：B股》第7段指出「反對B股的主要論點是B股違反一股一票的民主理念，助長了由少數人士組成及可自我延續的群體對公司的管控。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收到的學術意見相當重視這點，並相信若管理層毋須向任何人負責，於公司又只有很少財政權益，則公司的經濟表現必定下滑，一般股東要蒙受損失。
- 3，商業信託形式的上市公司，應有相關法例制約，以保障投資者利益。因為就算持有公司信託單位超逾一半發行量，也未必能挑戰公司的管理層，派董事進信託公司管理。而前大股東卻可大幅度套現，但仍然能控制有關公司。
- 4，交易所是提供有潛質公司上市集資的平台，原意是希望公司能夠多了一個融資平台，投資者多了投資渠道，公司集了資，發展後的成果和公眾投資者共同分享，引入不同投票權股票，嚴重開放濫用的空間，減少了控制股權的成本及和公司發展的互動關係，原來集資的原意恐怕扭曲為圈錢及套現工具，逐漸失去公信力，惡性循環，驅走投資者。
- 5，股東的權益受到損害時，某程度上，如果沒有制約，如集體訴訟權去平衡，有搵小股東笨之嫌。
- 6，股東的權益下降，會使用投資者會對本港市場卻步。
- 7，引入有不公平條款的股票在港上市會有損本港的投資形象，障礙經濟發展。
- 8，同時存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股票在市場，容易引起市場混亂。

以上是本會反對的原因。本會亦已收集了多名會員已完成之「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」的問卷，隨後將提交至 貴公司之企業傳訊部。

敬祝 財安！

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

會長

陳燦耀 謹啟

2014年11月27日